

書面質詢

回歸後，本澳的治安環境得到大幅改善，然而，因賭權開放衍生的跨境犯罪或涉及外籍人士犯罪的案件卻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例如：旅客來澳賭輸後，為「翻本」而犯案、外來人士來澳「放數」並禁錮「債仔」、國際販毒組織利用澳門作中轉站、境外公司在澳開展非法博彩活動等。而近月，亦相繼發生多起涉及內地人士非法入境的詐騙、強姦、搶劫、嚴重傷人等刑事案件。事實上，截至今年六月，監獄在囚人數為 1156 名，當中本澳居民僅佔百分之三十五點二，其餘是內地、香港、台灣及外國等地¹，可見本澳的治安問題已出現了一個新的發展形態，作案主體趨向國際化，以非本地人為主。

非本地人在澳犯罪，有部份於本澳被捕，但仍有部份可僥幸逃出澳門境外，一般而言，特區政府可以透過國際或區際間的刑事司法合作機制處理有關案件，令逃出境外的犯罪人能接受本澳的法律制裁，以彰顯特區的司法威信。在國際合作方面，根據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特區政府可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及授權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換言之，本澳與內地間的區際司法合作不適用上述規定，因而必須透過政府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進行協商方能落實司法互助協定。然而，在「一國兩制」的方針底下，澳門與內地兩地長期實行不同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兩地間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商討超過十年仍遲遲未能達成，令在澳犯罪的不法份子得以有機可乘，潛逃出境，從而規避特區法律的制裁。

雖然執法部門經常強調會與內地公安機關作犯罪資訊交流，但事實上，現時仍未能做到對於犯罪人的移交，當中最為經典的莫過於終審法院作出的第 2/2007 號裁判，直接指出本澳的執法機關由於沒有與內地制訂區際司法協助機制因而不能將逃犯移交予內地的有關部門，其後的第 3/2008 號裁判亦再次強調有關觀點，並指責沒有相關機制下執法機關意圖移交逃犯的行為是「違背公正、動搖法治，

¹ 2013 年 7 月 5 日《現代澳門日報》。

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威望²」。易地而處，同樣的事情有可能發生在本澳身上，由於欠缺移交犯人的機制從而令在本澳進行犯罪活動的人士可利用「兩制」下的「漏洞」逃之夭夭。為保障兩地的法律能在「一國」的原則下有效發揮應有的作用，特區政府有必要加快有關訂立內地與澳門司法協作機制的步伐，以堵塞因司法領域所產生的漏洞。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 關於訂立內地與澳門司法協作機制的工作自開展至今已超過十年³，有關部門只一直表示「持續工作」，具體工作情況欠奉，請問當局現時兩地司法協助機制的制訂工作具體進度如何？持續多年仍未完成，當中有何困難之處？預計何時完成有關工作？
- 二、 近年，外籍人士在澳犯罪的情況不斷增加，請問當局會否積極與更多的國家簽訂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發揮共同打擊犯罪的效能？除此之外，目前澳門監獄共有來自 30 個國家合共 193 名外籍囚犯⁴，但監獄人滿為患問題嚴重，需要建新監獄才能容納持續遞增的罪犯，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積極推動將在澳犯罪被判刑的非澳門居民遣送回原居地服刑的工作，以減輕本澳監獄床位的壓力及公帑的支出，亦可讓這些外籍囚犯的原居地的司法機關掌握其犯罪紀錄，對其日後再申請出境可作適度限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²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第 3/2008 號裁判(譯本)，第 3 頁。

³ 《二〇〇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34 頁。

⁴ 2013 年 11 月 29 日《市民日報》。